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2 期 (总第 56 期)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4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

## 目 录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2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3号）.....	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4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5 号）	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丹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6 号）	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智博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7 号）	7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晓军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8 号）	7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昊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9 号）	7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赵鹏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10 号）	7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志超等七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11 号）	8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俊青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12 号）	82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督查、绩效考核范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5 件）

1.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开设 2-3 岁幼儿托班，新增幼儿托位 6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学学位 5000 个，其中初中学位 3500 个、高中学位 15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1000 张，新培训居家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根据实际需求，为本区高龄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监护设备，提高居家养老智能化保障能力，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

感、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完善12家院前急救站的布局和建设，新建并投入运营急救驿站试点不少于1家，切实提升全区院前急救能力和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3件）

6.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建成1100套保障性住房，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7.每季度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类投诉量前100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建成5个物业服务标准示范项目。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8.因地制宜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新建立体停车设施4处、700

个停车位；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0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3 件）

9.以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加油站、居住区周边为重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用充电桩不少于 500 个。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建设 3 个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更好地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生活服务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1.建立 2 个公共区域职工之家、20 个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免费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提供饮水、热饭、雨衣、药品等全方位暖心服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四、营造宜居环境（5件）

12.提升民众游园体验，织补完善使用功能，建设2处优美舒适、功能齐备、老少皆宜的全龄友好公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3.持续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测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新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不少于3000台。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4.为辖区内11万余户平房区“煤改电”居民实施“直补到表”补贴。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5.举办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60场，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6.更新或新建室外健身器材 150 件，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 五、保障公共安全（3 件）

17.加大对食品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监测力度，实现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类型抽检全覆盖，保持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9%。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8.持续为区内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不少于 4.5 万户。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9.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继续推动各街道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梯装置 100 套；开展消防救援能力培训 2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 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4件）

20.安置 180 名残疾人就业；为 220 名残疾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为 400 人次重度肢体残疾人和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摆渡巴士服务；为 100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做好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1.继续为本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本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积极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补贴等各项就业优惠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5500 人。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40 场、就业创业服务指导活动 30 场，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

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3.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推动从源头治理欠薪案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绿色通道”，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 100%办结。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周金星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李妍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统计、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管理、对外联络（支援合作）、调查研究、中关村东城园以及统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密码管理局、区档案局、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孙扬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方面工作。协助李妍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

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

**佟立志同志** 负责社会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协助李妍同志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和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协助分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驻区医疗机构。

**朱博力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苏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前门地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前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王智勇同志** 负责科技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融媒体、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侨办、区台办、区科协、区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文促中心、区烟草专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东城海关。

**王佑明同志** 负责街道、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地方志、机关事务管理、网格监管、接诉即办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东城安全分局、区武装部、区公务员局。

**唐立同志** 协助王智勇同志负责商务、外事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曹志平同志** 协助李妍同志负责对外联络（支援合作）方面工作，协助孙扬同志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

协助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制定《2024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已经2024年3月18日第8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区政府办	一季度
2	东城区贯彻《北京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一季度
3	《推进永外数字科技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项目	东城园管委会	二季度
4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项目	区住建委	二季度
5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项目	东城园管委会	二季度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五个牢牢把握”“五个坚持不懈”，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行业部门、属地街道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在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目标为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为 76%，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4 天。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力争在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与全区同步改善。各街道 TSP、PM <sub>2.5</sub> 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街道（地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	总量减排目标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440吨、氮氧化物（NOx）970吨的减排目标要求。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在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东城运管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机关事务中心
		推进全区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	长期实施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区公务用车(含执法用车)“油换电”“油换氢”,加快推进新能源车替换工作。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按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由街道等基层管理机构、辖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应装尽装”。			
		加快公共充电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城区供需缺口大等重点场景，配合市城市管理委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
		在全市统一部署下，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配合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环卫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东城规自分局
4	推进低（无）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对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0 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VOCs 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p>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p> <p>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p>	<p>年底 前</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			
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	区经信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	长期实施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品源头替代	(无) 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 加强执法检查, 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 VOCs 含量产品。			
		参照市级要求, 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5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 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 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 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 明确规划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 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 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东城园管委会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6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实施《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东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运管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7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信局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运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运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检查、检测。			
<b>三、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专项行动</b>					
8	削减固定源NO <sub>x</sub> 排放量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在市级部门统一部署下，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2025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巩固“无煤化”成果，继续开展老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4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84%。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市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东城运管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东城交通支队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做好引导宣传，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东区邮政管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比例达到 40%。			
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东区邮政管理局	——
		落实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待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 年）》后，强化落实，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东城运管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信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东区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p> <p>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商务局</p>	— —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p> <p>组织推进重点企业的国四场内货车、</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经信局</p> <p>区商务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加快推进 3 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全年完成 10 辆叉车电动化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1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辖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2.9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 b 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	按时间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节点完成	东城交通支队	
		加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
12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在市级部门部署下,配合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13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督促工地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定期通报全区、各街道(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市监测道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14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p>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p> <p>持续推进辖区道路和背街小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方式。</p>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5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根据市级部门对扬尘管控情况的评价、通报，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属地街道依法处罚。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地区）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属地街道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16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17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 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18	加强恶臭、ODS物质等污染治理	按北京市要求落实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努力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统筹安排作业时间。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加强巡查检查、清扫保洁等工作，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东城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0	强化重点管控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背街小巷深度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 结合辖区重点工程开展相应执法检查，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东城交通支队
21	开展帮扶指导	对空气质量全市后 30 名的街道进行区领导约谈，加强督查督导力度。 持续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落后街道帮扶指导力度，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利用社区小微站点、走航监测等强化数据分析；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
22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本区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数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配合市级部门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p>	<p>年底前</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p>	<p>东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p>
		<p>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p>	<p>年底前</p>	<p>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p>	<p>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p>	<p>年底前</p>	<p>东城公安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3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指中心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4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东城运管分局
25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6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4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道（地区）	——
		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区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级部门在“绿牌”工地评定方面的鼓励政策，推动施工绿色化。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税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审核任务。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创新试点项目。			
28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服务办 区经信局	——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地区）予以倾斜。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9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我区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 东城区各街道 2024 年空气质量目标

街道（地区）	PM <sub>2.5</sub> 累计浓度	累计降尘量
和平里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安定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交道口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景山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华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直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北新桥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四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朝阳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2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建国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前门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崇文门外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东花市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龙潭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体育馆路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天坛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永定门外街道	PM <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 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王府井地区	——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附件 2

## 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市考断面北护城河东直门桥、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地区）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配合北京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配合北京市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并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节水型社会创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目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建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各街道（地区），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6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考、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河湖管理处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保障，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全收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入河排口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加大入河排口监测力度，加强汛期入河排口监测预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北京市要求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对南护城河（左安门桥至广渠门桥段）开展潜在排口排查、水质网格化检测和排口溯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道
9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巡查力度。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河长制成员单位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力争实现南护城河、北护城河、筒子河、龙潭东湖优良水体比例（Ⅲ类及以上）10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11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法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四、水生态修复					
12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区园林绿化局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对重点河湖断面进行水生态系统调查评估，监测评价水环境理化指标、生境指标、生物指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 东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东城规自分局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	年底前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 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交通委) 东城公安分局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交通委) 区环卫中心	东城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街道(地区)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强本市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交通委) 区经信局 区环卫中心	东城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持续深入净化园林用地环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持续深入推进园林绿化用地改善提升	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9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完善管理体系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经信局	——
11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12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附件 4

##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	进一步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深化落实《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体系，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度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 2024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助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探索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积极组织区内单位申报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项目、低碳领跑者、街区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和重点用能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鼓励企业积极购买绿电，全区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持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东城园管委会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锅炉房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按照市级要求完成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左右。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1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气体排放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海绵联席制各成员单位
14	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应急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和数据管理能力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配合开展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6	强化绿色低碳	加大财政资金对节能低碳技术和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经济支持	用的政策支持。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5

## 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规自分局
3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配合北京市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配合北京市完成 2024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因地制宜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5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6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配合北京市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及自然带营建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2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加强湿地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7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东城公安分局
8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探索性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东城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北京市做好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东城规自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10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创建。推进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丹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丹等两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丹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雨佳为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智博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智博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智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王为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任命刘佳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维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杜劼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叶明为北京市东城区簋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关丽丽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沈振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沈振不再担任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徐泽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徐泽不再担任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彭影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彭影不再担任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吴睿娜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牛东旭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李珊珊的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永春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淑萍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健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世渊的北京市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

免去刘海江的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留正职待遇）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军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2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晓军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晓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莉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朱少敏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崔旭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关丽君的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昊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2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昊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昊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群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崔红雁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龚新宇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鹏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2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赵鹏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赵鹏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张军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俊健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宇飞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免去王君主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孔庆亮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李志超等七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3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志超等七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志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乔焕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洽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意郝东雪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王鑫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马立荣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

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俊青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3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俊青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俊青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新刚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韩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洋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白松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宁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